**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專業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99年3月21日第一屆第一次理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5月21日第三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5月21日第三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5月09日第四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1月14日第四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組織章程第四十五條，為落實諮商專業倫理守則之推動與執行、維護諮商服務當事人之權益與社會福祉、確保本會之專業服務形象與會員專業服務品質，設立本會諮商專業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2. 本委員會掌理業務如下：

1. 專業倫理規範與處分標準之擬訂。
2. 諮商心理師專業倫理規範行為之審議與處分建議。
3. 專業倫理規範議題研究與教育。
4. 有關專業倫理規範之申訴等事務。
   1.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委員為無給職，由本會理事長提名對諮商專業倫理與法律有學養與經驗者，經理事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委員任期與當屆理事任期同。委員因故出缺時得依前述程序補聘。遇理監事會改組時，由新任理監事會議決原任委員任期之終結。
   2.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3.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會務助理人員擔任之。
   4.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5. 召集人綜理本委員會會務，召集與主持委員會議，受理申訴案件並代表本委員會對外發言與發文。
   6. 本委員會委員接受召集人分派負責受理倫理規範之解釋及諮商專業倫理申訴案件之調查與審議。
   7. 遇有各公會所屬會員之違反諮商專業倫理事件，本委員會得主動調查之。
   8. 諮商專業倫理案件申訴之審議結果及處分建議，由本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9. 本委員會應於理事會提出年度報告。
   10. 遇有涉及諮商專業倫理之社會事件，本委員會得經本會理事長同意或授權對外表達專業立場。
   11. 本委員會會議每半年召開一次，如有需要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
   12. 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時，視需要得邀本會會務人員、相關領域專業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列席人員應遵守相關保密規定。
   13. 本委員會受理倫理規範之解釋，就諮商專業倫理申訴案件之調查、審議等之作業準則與程序規定，由本委員會另訂之。
   14.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